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广自然资利区函〔2023〕91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关于征求《广元市利州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工作指导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社会公众：

依据《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0〕7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申报、实施、检查验收及资金兑付等工作，结合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需要，我局起草了《广元市利州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现随文印发，请广大社会公众积极反馈有关意见或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此函。

意见反馈期限：2023年4月5日至4月15日。

意见反馈渠道：175573590@qq.com

联系人及电话：侯先生，1355193921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2023年3月9日



广元市利州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指导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订目的】为建立健全我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制度，有力指导和切实推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细则，旨在指导避险搬迁申报、审核、实施和检查验收等系列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条【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防灾减灾系列重要论述，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灵活安置、科学服务”原则，不得违背群众意愿搞强迫搬迁和强制安置，把避险搬迁与生态移民、危房改造、新村建设和城乡发展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统一，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融入”，坚持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第三条【工作原则】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决推行和落实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涉及财政专项支出，应当坚持“先拆后补、拆一补一”的原则，严格审核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严格把控受灾害威胁房屋的拆除工作，积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多渠道解决搬迁群众遇到的困难或提出的有关合理诉

求，以受威胁群众彻底搬离地质灾害危险区为根本目标。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涉及公共管理秩序，应当坚持“科学选址、合理规划、有序建设”的原则，结合我区“五个一”现代化建设实践新要求，谋划好集中搬迁安置点选址及建设工作，统筹发挥好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引导群众向水、电、路、气、讯等生产生活设施配套成熟的地区进行集中。

第四条【职责定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和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积极做好政策和资源统筹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上争取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有关项目审批，配合做好避险搬迁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后续扶持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避险搬迁专项补助及其它有关财政资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拆除建设监督管理和质量验收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做好宅基地复垦及宅基地规划用地审批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过程中应急救援及临时救助等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做好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协助做好搬迁安置选址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工作。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做好腾退土地再利用工作，争取政策和资金发展特色产业。区民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搬迁群众社会救助问题。区纪委监委负责监察专项资金使用及公职人员工作作风。

第五条【细则适用】本细则所称地质灾害，指自然因素引发的危害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

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灾害诱发因素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专业勘察机构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第二章 申报实施

第六条【搬迁对象】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内具备搬迁意愿、具有合法产权住房的农村村民或城镇居民，可以户为单位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并自主决定搬迁安置方式。

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专业勘察机构对地质灾害的成灾规模、运动特征、潜在危害、稳定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第七条【禁止类型】以下几类情形不得纳入避险搬迁申报范围：违法建设的房屋或违章建筑；经合法审批建设新房后，应拆但未拆的房屋（因继承、受遗赠或司法裁定形成的“一户多宅”除外）；已享受农村住房拆迁安置政策，应拆但未拆的房屋；独立的畜禽养殖圈舍等生产设施；其它不应纳入申报范围的建筑。

第八条【实施流程】符合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群众，应当首先向属地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乡（镇、街道）审核。经乡（镇、街道）审核合格并在政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备案。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按年度汇总备案信息，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面进行公示，并通过局务“两微一端”

媒介予以同步公示，强化事后监管，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鼓励各乡（镇、街道）和基层自治组织拓展公示渠道和公示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介信息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大的资源优势，积极开展避险搬迁公示工作。

第九条【公示内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公示内容应当包含公示机关（或基层自治组织）、公示目的、公示渠道、地质灾害危险区、受威胁房屋具体位置（细分到村民小组或楼栋单元门牌号）、申请人姓名及身份证号、避险搬迁补助金额、搬迁安置类型及方式、搬迁安置具体位置（细分到村民小组或楼栋单元门牌号）、公示日期和公示期限、质疑投诉渠道以及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

质疑投诉应当包含电话、邮箱等两种或两种以上渠道，质疑投诉信息受理人员应当为国家公职人员且不少于两人。

第十条【异议处理】村级公示期间，质疑投诉信息由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负责核查处理，调查处理说明应当与同批次公示信息一同书面报乡（镇、街道）备案。乡级公示期间，质疑投诉信息由乡（镇、街道）负责核查处理，调查处理决定应当与同批次公示信息一同书面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备案。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按年度汇总质疑投诉信息，并与同批次避险搬迁备案信息进行同步公示。

质疑投诉核查人员应当为国家公职人员且不少于两人，书面调查处理报告应当由核查人员署名并加盖政府机关（或基层自治组织）公章。

同一质疑投诉信息，由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调查处

理后再次进行质疑投诉的，由乡（镇、街道）负责核查处理。

同一质疑投诉信息，已由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调查处理的，乡（镇、街道）不得再次委派相同国家公职人员从事调查处理工作。

同一质疑投诉信息，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调查处理说明与乡（镇、街道）出具的调查处理决定相冲突的，以乡（镇、街道）出具的调查处理决定为准。

第十一条【资格申报】经乡（镇、街道）审核合格并公示无异议或经质疑投诉但调查处理决定仍符合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群众，以户为单位提供户口簿等真实有效信息，并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签订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协议书，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提供避险搬迁技术支撑。

申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安置类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类型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其中集中安置类型分统规统建和统规自建两种方式，为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和赋予群众自主权，原则上集中安置应当采取统规自建方式进行建设。因规划管控或其它特殊需要，必须采取统规统建方式进行建设的，由乡（镇、街道）拟订具体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分散安置类型主要分购房安置、租房安置、投亲靠友、自主建房以及其它能够确保搬迁群众住有所居的安置方式。

第十三条【旧房拆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内受威胁房屋可由搬迁群众自行组织拆除并落实复垦责

任，乡（镇、街道）负责协助搬迁群众做好房屋腾退工作，并逐户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落实好安全监管责任。

受损程度较重、拆除风险较高、拆除规模较大、结构较复杂的房屋，应当由乡（镇、街道）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单位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搬迁群众需要利用房屋拆除形成的砖、瓦、木料等残值的，乡（镇、街道）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新房建设】采取建房安置方式的搬迁群众，应当积极遵守住房建设各项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取得规划许可及用地批准，具体以《广元市利州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准。

乡（镇、街道）负责协调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为搬迁群众提供政策指导和办事便利。

第十五条【设施建设】乡（镇、街道）负责集中安置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建设方案及资金筹措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验收制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检查验收实行“一检两验”工作制度，自检由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乡级初验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区级终验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通过自检的搬迁群众，由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负责分批次向乡（镇、街道）申请初验；通过初验的搬迁群众，由乡（镇、街道）负责向区自然资源分局申请终验；区自然资源分局按年度汇总避险搬迁信息，组织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检查验收均应覆盖所有搬迁群众。

第十七条【验收内容】自检阶段以搬迁群众完成房屋拆除复垦并永久搬离地质灾害危险区为唯一标准；初验阶段主要审核内容有：搬迁对象界定是否准确、资格申报信息是否真实、公示及质疑投诉处理是否合规、型式要件资料是否完整和房屋拆除复垦是否彻底；终验阶段主要审核内容有：专项补助资金是否一次性足额划转到户、集中安置群众是否顺利入住以及群众满意度回访测评。

集中安置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决算工作不纳入区级终验范围，由有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验收成果】乡级初验工作应当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并由验收人员署名并加盖政府机关公章。

区级终验工作应当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书面验收意见由验收工作组成员署名，验收报告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编写，内容应当包含验收活动组织情况和实际开展情况、验收方式及验收具体内容和数量、对乡级初验工作的评价、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对问题整改提出的具体意见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九条【验收组织】乡级初验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成员应

当为国家公职人员且不少于三人。

区级终验应当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和区纪委监委各自委派 1 名国家公职人员构成。

区级终验工作组设组长 1 名，原则上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因特殊原因不能担任的，由验收工作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举产生。

第二十条【组长职责】区级终验工作组组长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协调联络各方、主持验收活动、确定验收时间和地点、核对参会人员身份、介绍验收工作流程和说明具体要求、核实终验纸质资料及工作汇报材料完备情况、审核签发区级终验验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验收流程】区级终验工作流程主要有：介绍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情况（含资格申报情况、公示及质疑投诉调查处理情况和房屋拆除复垦及安置情况）、说明乡级初验具体情况及初验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比照验收要求查验项目成果资料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验收工作组成员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答疑、验收工作组成员对验收情况进行集体讨论、验收工作组成员提出明确验收意见并署名。

第二十二条【问题整改】区级终验形成的验收报告应当抄送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街道），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由乡（镇、街道）负责限期完成整改，或由乡（镇、街道）督促有关责任人员限期完成整改，并向区自然资源分局提交整改复

核报告。

第二十三条【验收方式】乡级初验应当实地核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情况。区级终验采取会议验收方式，涉及集中安置点建设应当实地验收并走访群众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

采取分散安置方式的搬迁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委派国家公职人员逐户进行电话回访。

第二十四条【资料交付】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有关基础资料和验收形成的成果资料均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进行保管，资料按照“一户一档、分门别类、年度归整”的原则进行整理，所有纸质成果资料应当形成电子数据予以备份。

乡级初验有关资料由乡（镇、街道）负责做好移交登记。

第二十五条【纪律要求】同一批次验收对象和内容，验收小组（或工作组）成员应当保持相对固定，不随意更改。验收小组（或工作组）成员一经确定，不得私自转由他人代为参与，不得委托他人参与。

区级终验工作组成员因特殊原因，需缺席区级终验活动的，应当书面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

缺席区级终验活动的验收工作组成员超过成员总数一半及以上的，验收活动应当延期举行。

区纪委监委委派国家公职人员缺席区级终验活动的，验收活动应当延期举行。

验收工作组组长应当正常出席验收活动并主持验收工作，因其他重要工作与验收活动相冲突的，验收活动应当延期举行。

参与验收活动的验收小组（或工作组）成员应当签署明确的验收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书面说明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第二十六条【验收分工】乡级初验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初验工作；负责全过程参与初验活动，并对验收结论负责；小组成员对个人验收意见全权负责，未对小组他人验收意见提出异议的，负同等责任。

区级终验工作组负责对成果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成果资料完整性负责；负责对成果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验收结论负责；工作组成员对个人验收意见全权负责，未对其他工作组成员验收意见提出异议的，负同等责任。

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区级终验活动，对验收活动中出现的不合理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验收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核查和处理，确保验收活动的严肃性。

搬迁群众负责提供真实、完整、有效、合法的资格申报信息；配合区级验收工作组、乡级初验工作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开展检查验收工作；配合开展满意度测评回访工作。

第四章 资金兑付

第二十七条【补助标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标准以省、市规定为准，并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向上争取，保障资金兑付。

以通过乡级初验时间起算,超过 90 日历天仍不能向搬迁群众兑付专项补助资金,可由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先行垫付,待专项补助资金争取到位后再予以归垫。

第二十八条【政策统筹】为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已享受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政策的搬迁群众可同时享受农村危房改造、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过渡性生活救助、临时生活救助政策,具体要求按照住建、应急、民政行业领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兑付条件】搬迁群众完成房屋拆除复垦并经乡级初验合格后,按房屋拆除复垦时间先后顺序申报拨付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十条【兑付渠道】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应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发放,“线上”通过广元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予以申报、审核,“线下”通过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规定流程向区财政局申报、审核。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

第三十条【线上规定】区财政局承担广元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同级系统管理员职责,负责按照规定业务流程向阳光审批和发放系统岗位业务操作员进行授权和权限分配,负责系统账号的创建、变更和注销。

阳光审批和发放系统岗位业务操作员应当由其单位指定。

第三十一条【线下规定】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收集、整理有

关乡级初验资料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向区财政局申报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十二条【审核时间】从乡（镇、街道）提交合格乡级初验成果资料时间起算，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线上”申报单个业务流程耗时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线下”申报整体业务流程耗时原则上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内（区财政局审核及资金划转时间不计算在内）。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公职人员处罚情形】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中出现或发现以下情形，由区纪委监委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在申报资格审查工作中，违反“拆一补一”原则，造成专项补助资金损失的；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在安置住房建设和集中安置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不正确履职，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在村级公示和乡级公示期间，故意隐瞒或不如实上报备案质疑投诉信息的；区级公示期间，仍有质疑投诉信息的；在质疑投诉信息调查处理工作过程中未正确履职，造成调查处理报告或决定偏离客观事实的；检查验收工作中不正确履职，造成专项补助资金违规拨付的；无正当理由，缺席检查验收活动的；对区级终验提出的问题未按要求予以整改的或超过规定时限仍不提交整改复核报告的；无正当理由，超规定时限申报、审核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的；违规使用

地质灾害专项补助资金或公共设施建设资金的；其它因国家公职人员不正确履职，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第三十四条【搬迁群众处罚情形】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中出现或发现以下情形，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初步核实并将问题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查处：提供虚假户籍、身份信息和房屋产权等资格材料，骗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的；违反“一户一宅”、“拆一补一”原则，提供虚假材料，套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的；其它涉嫌虚报冒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名词解释】本细则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名词解释】本细则所称集中安置指3户以及3户上搬迁群众按照统一规划在同一区域选址建房并由乡（镇、街道）负责建造基础公共设施的安置方式。

第三十七条【名词解释】户的认定以公安部门颁发的户口簿为依据，同一户口簿中所登记的全部家庭成员为一户。

第三十八条【名词解释】“两微一端”指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

第三十九条【名词解释】统规统建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方式，由乡（镇、街道）负责建设安置住房和基础公共设施；统规自建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的方式，由搬迁群众自行建设安置住房，由乡（镇、街道）负责建设基础公共

设施。

第四十条【有效期】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施行期间，上级颁布的政策文件或规范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解释权】本细则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元市利州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安置对象申请表

| | | | |
|-----------|--|------|----------------|
| 搬迁户姓名（户主） | | | |
| 户主身份证号 | | | |
| 家庭人口数量 | | 联系电话 | |
| 地质灾害危险区名称 | | | |
| 地质灾害危险区位置 | | | |
| 计划搬迁安置位置 | | | |
| 房屋修建时间 | 年 | 房屋面积 | m ² |
| 受威胁房屋结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
| 安置类型及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安置-统规统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安置-统规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购房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投亲靠友 | | |
| 搬迁安置补助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万元/户 <input type="checkbox"/> 3 万元/户（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3.5 万元/户 <input type="checkbox"/> 4 万元/户（低保户） | | |

附件 2

广元市利州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协议书

(示范文本)

甲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质灾害危险区名称：_____

地质灾害危险区位置：_____

根据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现实需要和有关工作要求，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享受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政策，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履行。

一、避险搬迁期限

乙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负责自行或配合甲方腾退、拆除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受威胁房屋并完成土地复垦，永久搬离地质灾害危险区。

二、受威胁房屋拆除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照甲方决定，采取以下方式拆除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受威胁房屋：

由乙方自行组织拆除 由甲方统一组织拆除

三、搬迁安置类型及方式

按照有关政策要求，乙方自愿选择以下安置类型和方式：

集中安置-统规统建 集中安置-统规自建

分散安置-购房 分散安置-租房

分散安置-建房 分散安置-投亲靠友

分散安置-其它

四、搬迁安置补助资金标准

乙方可享受到户的补助资金标准为：

2.5 万元/户 3 万元/户（低保户）

3.5 万元/户 4 万元/户（低保户）

（一）采取集中安置方式的，一般户补助标准为 2.5 万元/户、低保户为 3 万元/户，该费用直接发放到户；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按 1 万元/户进行补助，该费用由甲方统筹用于安置点建设。

（二）采取分散安置方式的，一般户补助标准为 3.5 万元/户、低保户为 4 万元/户，该费用直接发放到户。

五、补助资金兑付条件及渠道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申请资料，自行或配合甲方腾退、拆除受威胁房屋和完成土地复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广元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申请一次性足额拨付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

验收合格日期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地验收意见表》记载的验收时间为准。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负责为乙方提供政策指导，并协调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为搬迁群众提供办事便利。

（二）负责审核乙方政策申报资格条件，并将乙方有关避险

搬迁信息予以公示。

(三)负责调查处理乡级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质疑投诉信息,核查处理村级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质疑投诉信息,配合调查处理区级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质疑投诉信息。

(四)负责统一组织拆除受威胁房屋和复垦土地,乙方需要利用房屋拆除形成的砖、瓦、木料等残值的,为其提供便利。

(五)负责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以经批准的建设方案为准。

(六)负责组织开展乡级初验工作,告知乙方验收结论,并督促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七)负责协助开展区级终验工作,告知乙方验收结论,并督促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八)负责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为乙方申报拨付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

(九)负责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核查处理涉嫌骗取、套取和虚报冒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的问题线索。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负责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格申报材料。

(二)同意甲方将避险搬迁资格申报等有关信息通过村(政)务公开栏、政府官方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渠道向社会面公示,并配合甲方或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处理有关质疑投诉信息。

(三)负责按要求自行组织拆除受威胁房屋和复垦土地,并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

(四) 负责按要求组织建设安置住房，并严格落实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五) 配合甲方或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验收和群众满意度回访测评工作。

(六) 保障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划转账号有效、安全。

八、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拆除受威胁房屋并完成土地复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予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搬迁安置补助资金。

(二)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拆除受威胁房屋并完成土地复垦的，且又进入集中安置点建房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搬迁安置补助资金，并有权利向乙方追究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资金损失责任。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条款

(一) 《安全责任承诺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的，以遵守上述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为优先。因此造成

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不能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再行使该权利，但以下情形除外：乙方改变意愿，放弃拆除复垦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受威胁房屋。

（四）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准。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通过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自然资源分局备案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享受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政策，为落实好避险搬迁过程中涉及的自身安全责任以及保护他人安全，现郑重承诺如下：

1、不擅自拆除房屋的水、电、燃气等管网以及其它可能威胁自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设施，请专业单位或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2、自行腾退砖、瓦、木料等可再利用或有一定残余价值的房屋资源时，负责做好外围安全防护以及自身和他人安全保护措施。

3、不私自拆除未纳入避险搬迁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包括辅助用房、生产用房等）。

4、不擅自进入房屋拆除复垦施工现场，从事拾捡木料、石材等任何有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

5、不以任何理由妨碍、阻碍甲方或他人的正常作业活动。

6、愿意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建造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建造安置住房，并对施工安全负责。

本人作为家庭成员的户主，有责任和义务告知、要求和约束家庭其他成员遵守上述承诺。因本人及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且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签字捺印）：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地验收意见表

(乡级初验适用)

| | |
|---------------|--|
| 搬迁户姓名 (户主) | |
| 地质灾害 危险区名称 | |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拆除复垦时间 | 年 月 日 |
| 安置类型及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安置-统规统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安置-统规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购房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投亲靠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其它 |
| 验收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避险搬迁申报资格符合要求 |
| |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级信息公示符合要求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威胁房屋已拆除复垦 |
| |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要件资料真实完整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质疑投诉处理妥当合规 |

| | |
|---------|--|
| 需要整改的问题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通过 |
| 备注 | (政府机关印章) |

附件 4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验收意见表

（区级终验适用）

| | |
|---------------|--|
| 搬迁户姓名 (户主) | |
| 地质灾害 危险区名称 | |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验收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补助资金一次性足额划转到户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安置搬迁群众已入住新房 |
| |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要件资料真实完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要求完成区级信息公开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质疑投诉已调查处理 |
| 验收工作组成员意见 | |
| 姓名 | 职务 |
| 验收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通过 |

| | |
|---------------------|--|
| <p>需要整改的 问题</p> | |
| <p>备注</p> | |

附件 5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满意度回访测评表

| | | |
|------------------|---|------|
| 搬迁户姓名 (户主) | | |
| 迁出地 | | |
| 迁入地 | | |
| 回访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回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回访 | |
| 回访人员姓名 | | |
| 回访人员职务 | | |
| 回访时间 | 年 月 日 | |
| 满意度测评 | | |
| 测评内容 | 分值 | 群众打分 |
| 对基层干部工作作风和态度是否满意 | 20 | |

| | | |
|-------------------|-----|--|
| 对避险搬迁专项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 20 | |
| 对避险搬迁手续申报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 20 | |
| 对避险搬迁资金划转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 20 | |
| 对避险搬迁信息公示方式是否满意 | 20 | |
| 满意度测评总分 | 100 | |
| 搜集的群众意见 | | |
| 备注 | | |

注：因搬迁群众外出未能进行实地回访的，可改为电话回访。

附件 6

广元市利州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区级验收报告

(示范文本)

一、验收工作基本情况

(一) 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情况

XXXX 年度，利州区共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XX 户，其中采取集中安置-统规统建 XX 户、集中安置-统规自建 XX 户、分散安置-购房 XX 户、分散安置-租房 XX 户、分散安置-建房 XX 户、分散安置-投亲靠友 XX 户、分散安置-其它 XX 户。

详见避险搬迁信息统计清单。

(二) 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1、XXXX 年 XX 月 XX 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组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家区级部门（单位）进行区级终验工作，并邀请了有关乡（镇、街道）同志参与验收工作，具体如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派的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XXX；区财政局委派的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XXX；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派的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XXX；区农业农村局委派的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XXX；区应急管理局委派的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XXX；区水利局委派的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XXX；区乡村振兴局委派的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XXX；区民政局委派的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XXX；区纪委监委委派的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

XXX；区自然资源分局委派的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XXX。

邀请的乡（镇、街道）同志姓名和职务为：XXX、XXX；……。

2、实际参与验收活动的单位有XXX、……。

3、缺席验收活动且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的单位有：XXX、XXX；
缺席验收活动且未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的单位有XXX、XXX。

（三）验收工作实施情况

1、验收工作共持续XX天，其中会议验收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实地验收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采取会议验收方式共审核验收XX户，采取实地验收方式共审核验收XX个安置点共XX户。

2、群众满意度回访测评，通过实地回访方式测评XX户，电话回访方式测评XX户。满意度测评最高分值XX分、最低分值XX分、平均分XX分，共搜集群众意见XX条。

详见避险搬迁验收工作清单、满意度回访测评统计清单和满意度回访测评意见汇总表。

（四）信息公示及质疑投诉调查处理情况

1、村级公示渠道有XXX、XXX等，公示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公示期间共收到质疑XX次、投诉XX次，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调查说明XX份。同一内容，重复质疑投诉XX次，乡（镇、街道）出具调查处理决定XX份。

2、乡级公示渠道有XXX、XXX等，公示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公示期间，共收到质疑XX次、投诉XX次，乡（镇、街道）出具调查处理决定XX份。同一内容，重复质

疑投诉 XX 次。

3、区级公示渠道有 XXX、XXX 等，公示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示期间，共收到质疑 XX 次、投诉 XX 次，纪检监察机关介入核查处理共 XX 次，撤销调查处理说明 XX 份、撤销调查处理决定 XX 份，处分国家公职人员 XX 人。

详见质疑投诉统计清单。

（五）验收工作结论及形成的成果

共组织验收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XX 户，其中通过区级终验 XX 户，验收通过率为 XX%，

未通过区级终验 XX 户，未通过区级终验的主要原因有：XXX……。

验收共形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验收意见表 XX 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满意度回访测评表 XX 份。

详见避险搬迁验收工作成果清单。

（六）避险搬迁补助资金落实及兑付情况

1、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标准为：……。

2、共拨付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其中兑付搬迁群众 XX 户 XX 万元，兑付 XX 个集中安置点 XX 万元、涉及 XX 乡（镇、街道）XX 万元……。

3、资金渠道为：省级下达 XXXX 年第 XX 批次专项补助资金 XX 万元，区财政垫付资金 XX 万元、计划争取 XXXX 年第 XX 批次专项补助资金予以归垫。

详见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兑付清单。

二、存在的问题

验收工作组共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共 XX 个，需要由避险搬迁户负责自行整改问题有 XX 个，需要由乡（镇、街道）负责整改有 XX 个，需要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整改有 XX 个。

详见避险搬迁问题整改清单。

三、整改要求

问题整改具体要求为：XXX……；提交整改复核报告的时间要求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

本报告抄送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乡（镇、街道）。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档案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内容 | 验收阶段 | 资料特性 | 提供单位 | 资料载体 | 型式要求 | 数量要求 | 注意事项 | 备注 |
|----|--------------------------------|------|------|------|--------|---|---------|------------------|---------|
| 1 | 户主身份证 | 初验 | 必备 | 申请人 | 原件、复印件 | 原件扫描 (PDF), 提供 A4 复印件 | 1 户 1 份 |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 | |
| 2 | 户口簿 | 初验 | 必备 | 申请人 | 原件、复印件 | 原件扫描 (PDF), 提供 A4 复印件 | 1 户 1 份 | 一户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 | |
| 3 | 社保卡 (一卡通) | 初验 | 必备 | 申请人 | 原件、复印件 | 原件扫描 (PDF), 提供 A4 复印件 | 1 户 1 份 |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 | |
| 4 | 资金划转书面说明 | 初验 | 非必备 | 申请人 | 原件 | 须包含明显、特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比如姓名、身份证号、资金划转账号等 | 1 户 1 份 | 须由户主本人签字捺印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受威胁房屋合法产权证明材料 | 初验 | 必备 | 申请人 | 原件或复印件 | 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解书; 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 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协议; 履行指界程序形成的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地籍调查成果;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 1 户 1 份 | | |
| 6 | 购房合同、租房协议、投靠亲友说明及其它证明住有所居的书面材料 | 初验 | 非必备 | 申请人 | 原件或复印件 | 须包含明显、特定的身份信息, 比如姓名、身份证号等 | 1 户 1 份 | 采取非建房安置方式的提供 | |

| 序号 | 资料内容 | 验收阶段 | 资料特性 | 提供单位 | 资料载体 | 型式要求 | 数量要求 | 注意事项 | 备注 |
|----|-----------------------------|------|------|-------------|------|--------------------------|---------|-------------------------------------|---------|
| 7 | 房屋拆除前、中、后影像资料 | 初验 | 必备 | 申请人或乡(镇、街道) | 电子 | 一般为横版照片；前、中、后影像单张打印 | 1户不少于3张 | 提供房屋全景照片；有明显背景参照物；同一角度拍摄；照片清晰、无虚影 | |
| 8 | 村级公示清单(附无异议情况说明或质疑投诉调查处理报告) | 初验 | 必备 | 村(社区) | 原件 | | 1批次1份 | 写明公示无异议并盖章；提供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栏全景1张、内容近景1张) | |
| 9 | 乡级公示清单(附无异议情况说明或质疑投诉调查处理决定) | 初验 | 必备 | 乡(镇、街道) | 原件 | | 1批次1份 | 写明公示无异议并盖章；提供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栏全景1张、内容近景1张) | |
| 10 | 低保户证明 | 初验 | 必备 | 乡(镇、街道) | 原件 | 须包含明显、特定的身份信息,比如姓名、身份证号等 | 1户1份 | 乡(镇、街道)签章 | 格式、内容自拟 |
| 11 |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对象申请书 | 初验 | 必备 | 乡(镇、街道) | 原件 | 信息完整、签章齐全 | 1户1份 | | |
| 12 | 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表 | 初验 | 必备 | 技术支持单位提供 | 原件 | 信息完整、签章齐全 | 1户1份 | | |
| 13 | 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安置户调查表 | 初验 | 必备 | 技术支持单位提供 | 原件 | 信息完整、签章齐全 | 1户1份 | | |

| 序号 | 资料内容 | 验收阶段 | 资料特性 | 提供单位 | 资料载体 | 型式要求 | 数量要求 | 注意事项 | 备注 |
|----|-------------------------|------|------|----------|------|-----------|---------|-----------------|----|
| 14 | 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安置户选址调查表 | 初验 | 必备 | 技术支撑单位提供 | 原件 | 信息完整、签章齐全 | 1户1份 | 采取分散安置方式的提供 | |
| 15 |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场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初验 | 必备 | 技术支撑单位提供 | 原件 | 信息完整、签章齐全 | 1个安置点1份 | 采取集中安置方式的提供 | |
| 16 |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协议书(含安全责任书) | 初验 | 必备 | 乡(镇、街道) | 原件 | 信息完整、签章齐全 | 1户1份 | 申请人签字捺印 | |
| 17 | 验收意见表 | 初验后 | 必备 | 乡(镇、街道) | 原件 | 信息完整、签章齐全 | 1户1份 | | |
| 18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类似规划许可文件 | 终验 | 必备 | 乡(镇、街道) | 复印件 | | 1份 | | |
| 19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及类似用地批准文件 | 终验 | 必备 | 乡(镇、街道) | 复印件 | | 1份 | | |
| 20 | 整改复核报告 | 终验后 | 非必备 | 乡(镇、街道) | 原件 | | 1份 | 终验提出问题需要整改的情况提供 | |

| 序号 | 资料内容 | 验收阶段 | 资料特性 | 提供单位 | 资料载体 | 型式要求 | 数量要求 | 注意事项 | 备注 |
|----|------------------------|------|------|---------|------|------|-------------|------|----|
| 21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意见表 | 终验 | 必备 | 乡（镇、街道） | 复印件 | | 1份 | | |
| 22 | 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验收方案 | 终验 | 必备 | 区自然资源局 | 复印件 | | 1份 | | |
| 23 | 搬迁安置规划文件及区政府批准文件 | 终验 | 必备 | 区自然资源局 | 复印件 | | 1份 | | |
| 24 | 搬迁安置规划调整文件 | 终验 | 必备 | 区自然资源局 | 复印件 | | 1份 | | |
| 25 | 验收意见表/验收报告 | 终验后 | 必备 | 区自然资源局 | 原件 | | 1户1份 /1份 | | |
| 26 | 满意度测评回访表 | 终验后 | 必备 | 区自然资源局 | 原件 | | 1户1份 | | |
| 27 | 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 终验 | 必备 | 区自然资源局 | 复印件 | | 1批次1份 | | |

| 序号 | 资料内容 | 验收阶段 | 资料特性 | 提供单位 | 资料载体 | 型式要求 | 数量要求 | 注意事项 | 备注 |
|----|--------------------------------------|------|-----------|--------|------|------|----------|------|----|
| 28 | 项目资金分配文件 | 终验 | 必备 | 区自然资源局 | 复印件 | | 1 批次 1 份 | | |
| 29 | 资金划转拨款凭证 | 终验 | 必备 | 区自然资源局 | 复印件 | | 1 份 | | |
| 30 | 其它有关文件 (如会议纪要、 会商文件、决策 文件等) | 终验 | 视情况 提供 | 区自然资源局 | 复印件 | | 1 份 | | |

备注：申请人、村（社区）提供资料由乡（镇、街道）负责收集。